

<p>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規定。至本次刑法修正後之新舊法適用，另增訂於刑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以為明確。</p>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為保障臺灣人民食品安全，增訂「食品身分標準」制度，建立相關檢驗方法，對食品原料從源頭把關，並針

對科學證據難以證明對人體有害的問題食品，增訂「不宜供人食用」條款，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認定是否具有潛在風險而禁止製造及販賣，爰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為保障臺灣人民食品安全，增訂「食品身分標準」制度，建立相關檢驗方法，對食品原料從源頭把關，並針對科學證據難以證明對人體有害的問題食品，增訂「不宜供人食用」條款，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認定是否具有潛在風險而禁止製造及販賣，爰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陳碧涵 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邱文彥  
 李貴敏 簡東明 盧秀燕 翁重鈞 張嘉郡  
 鄭天財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蔣乃辛 陳雪生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u>建構食品身分標準及其檢驗方法</u>、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u>食品身分標準及其檢驗方法</u>、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鑑於許多食品類國家標準在內容上仍不夠充分、明確，且無強制性，難以作為維護食品安全之基準，爰增訂主管機關應建構食品身分標準及其檢驗方法，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p>

<p>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或違反食品身分標準者。</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十一、<u>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供人食用者。</u></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p>	<p>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p>	<p>一、第七款增訂違反食品身分標準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亦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二、增訂第十一款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供人食用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亦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食品身分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食品身分標準。</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身分標準</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p>	<p>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p>	<p>授權主管機關可將食品身分標準檢驗委外辦理。</p>

<p>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身分標準</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明定食品身分標準檢驗方法之訂定程序。</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身分標準</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p>	<p>明定地方政府可執行食品身分標準之檢驗。</p>

<p>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u>第十一款</u>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p>	<p>增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罰則。</p>

<p>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p>	<p>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u>食品身分標準</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p> <p>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p> <p>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增訂違反食品身分標準之罰則。</p>

<p>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p> <p>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p> <p>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u>第十一款</u>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p>	<p>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p>	<p>增訂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罰則。</p>

<p>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p>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p> <p>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p> <p>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修正條文之施行，由行政院定之。</p>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建請決議：針對本（2015）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建請本院決議向國際做成三項聲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針對本（2015）年 10 月 29 日陸菲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做之管轄權裁決，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據諸事實、法理，謹依我國之領土主權與國民授權，做成向國際聲明之國會決議如下：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與東沙群島（總稱「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海域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占據，或任何國際仲裁之片面決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二、南海諸島中，有關太平島，中華民國已實質占有、有效統治超過半世紀，島上諸般民生行政及軍事建設備具。二〇〇八年，中華民國總統親往太平島視察我國駐守人員及機場建設，至今更為全世界所有國家元首視察南沙島嶼國土之唯一首例。中華民國作為一獨立自主之主權國家，自一九一二年肇建至今，國祚從未間斷，且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其治權從未及於中華民國主權統治之領土，台海兩岸既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有關太平島、中洲礁及東沙群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如前所述，向由中華民國政府不間斷實質占有、有效統治，殆無疑義，絕非中國大陸、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三、有關上述我國擁有之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之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從過去到未來，將持續進行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主權維護行動。對外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將持續積極向國際社會宣達我國南海諸島主權相關文件、太平島島嶼地位要件及其